

## 林金城散文選 (1993-94)

### 【導讀】

林金城(1963-)，祖籍廣東赤溪，客家人，出生於吉隆坡。尊孔獨中畢業，台灣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現職商品創意顧問。

一向熱衷人文攝影的林金城，對馬來西亞的在地文化、古蹟和歷史頗有研究。他更是本地音樂創作團體「激蕩工作坊」發起人之一，長期投入歌曲創作和評論，並曾參與「動地吟·詩曲朗唱會」全國巡迴演出二十餘場，非常活躍。二〇〇〇年後開始投入南洋飲食文化研究，現為「知食份子·人文空間」主持人。

林金城在散文和新詩創作，都有很出色的表現，著有攝影散文集《快門速筆》(吉隆坡：十方，1998)、散文《知食份子》(吉隆坡：大將，2006)、《十口足責》(吉隆坡：大將，2007)，詩集《假寐持續著》(1999)。林金城對各大馬南北各大都市的地方美食瞭若指掌，苦心經營的飲食散文集《知食份子》出版後，果然大受好評。翌年，他將九〇年代撰寫的長篇文化散文，結集成《十口足責》，充分展現他在文化散文創作上的思考深度和敘述技巧。這部晚了十年出版的佳作，在馬華文化散文的譜系上，是一座很重要的里程碑。本卷所選的五篇散文，皆出自此書。

〈十口足責〉(1993)是全書的綱領篇章，清楚交代了「十口足責」令人驚歎的含意，以及撰寫大馬古蹟與文化散文的念頭，並

論及古蹟鑑定和保留的問題。很顯然的，擁有數百年歷史的台灣府城台南，對林金城的影響深遠，台南文人對古蹟維護的概念直接啟發了留學此地的林金城；至於更細部的古蹟界定問題，他從漢寶德教授那裡找到解答：「如果我們承認古人所留下的某些痕跡有意義，必然是因為這痕跡代表了某種歷史的重要性」，「但『蹟』並不僅因為『古』而有價值，其價值應該以其在歷史舞台上扮演的角色而定」。

〈三代成峇〉（1993）以六百年古城馬六甲的三寶山上的華人古墓為引，以碑為記，描述近四百年的華人史；再從碑文上的「惠娘王氏」和「秀娘謝氏」等「娘」字的文化意涵，敘說「三代成峇」的現象。峇峇（BaBa）和娘惹（Nyonya）這種華巫合一的文化現象，是馬來半島海峽殖民地的產物，但這個歷史名詞有其特殊的文化語境和意涵，無法直接套用在現今的第三代華人身上。

透過具有強烈荷蘭殖民地色彩的荷蘭紅，林金城在〈雨中穿過一片荷蘭紅〉（1993）沉痛地批評了大馬政府的古蹟維護政策。無論讀者是否到過馬六甲古城，荷蘭紅的視覺想像，在本文的空間敘述中皆足以構成強而有力的圖騰性效果。原本，這片鮮明的紅色可以還原荷蘭殖民地的感覺結構，但由於政策之過，真偽莫辨的荷蘭紅反而映照出政府的無知與庸俗。還原與偽造，取決於文化水平和專業知識的高低。「雨中穿過一片荷蘭紅」，讀起來很浪漫，內心卻十分沉重和難受，那一整大片（無知的）荷蘭紅，大規模地扭曲了古城的歷史意涵。

這種無知是無所不在的，尤其古蹟的修護，常常出現令人心痛的翻修工程。〈繪龍的手〉（1994）的憂患意識迥異於七〇和八〇年代的文化散文作家，林金城的憂慮表面上看來較具體，其實他筆

下的「龍」是華族的文化圖騰，「繪龍」的手，則象徵著大馬華人的文化水平和維繫傳統事物的能力。他很擔心那些百年古物，在修復時，經常因觀念的錯誤（或無知）而捨舊取新，只求壯觀浮麗的「庸俗美」，不惜大動土木去摧毀舊有的古跡。檳城的許多廟宇，在這種修護工程底下，被翻新得面目全非。亂象的根本，在於大眾的文化教育。

〈月亮照在我的家〉（1993）以中秋為焦點，探討大馬華人對傳統（節慶）文化的態度。文中提及：「大馬地區的華人，對於傳統節日的慶祝，近幾年來比起台灣、香港，甚至中國大陸，在形式與氣氛上都反而濃厚執著；然而，其內涵卻是不堪一擊的。」所言甚是。完全沒有四季變化的馬來半島，廿四節氣只是一組傳統的農曆符號，談不上實質的機能和作用。中秋的節慶意義經過在地文化好幾世代的涵化，只剩下月餅和燈籠。很可惜的是林金城並沒有深入探究大馬華人為何捨棄傳統中國以燈會慶節的元宵，而選擇中秋節來提燈籠？

林金城的這一系列文化散文，將許多經常被抽象化處理的主題和素材，落實到具體的事物上來反思。一來可免去某些作家硬套西方文化理論，概念先行的敘述弊端；二來可由此建立真正「在地化」的思考向度，從傳統文化事物的存廢，突顯大馬華人社會的文化心態與視野。《十口足責》不但展現出難得一見的（古蹟）文化水平，亦將原來以較抽象的文化意涵、抗爭性議題、國族意識作為主要創作方向的馬華文化散文，導引到另一個值得發展的新方向，後來才有林春美、杜忠全等人在地誌書寫（這股新興的潮流有別於四〇和五〇年代的南洋風土散文）。馬華文化散文遂從國族情感和議題的形上敘述，轉型到具體的地方誌與在地文化的書寫。

## 十口足責

### 1.

六年前還在台南念書的時候，有一次到市立文化中心去觀賞一個題為「台南古蹟之美」的畫展。會中被畫家劉文三的一段畫外註解給深深打動——古蹟之古字為十口，眾人之意；蹟從足部，即能走動，有行動之意，責為責任。是以，眾人宜能以行動，共同負起維護古蹟之責任。

我對古蹟的概念，真正萌芽生根還是在台南生活的那四、五年間。之前，在吉隆坡度過我的童年和年少歲月，對於古蹟，無非是課本教材裡頭那刻板而缺乏想像力的一個專有名詞。在那段青蔥歲月裡，連跨步瞻前探索的時間都認為不足使用，哪來閒情時間去懷古戀舊呢？也曾每天都路過那最具中國南方建築典型特色的陳氏書院、廣肇會館，也曾多次經過那殖民地時代遺下的大鐘樓、火車總站，也曾到過檳城、馬六甲去旅行，然而對於那通街通衢深具殖民風格、南洋色彩的戰前街屋，和那一處處表現了中國傳統之美的廟宇建築，我當時所抱持的態度，卻是彷彿從古早以來它們就理所當然的存在著，不容置疑地就接受了歷史所遺留給我們的「現狀」。也許是那個時代的都市發展腳步還算緩慢，所以「變化」成為「進步」的單一指標，無視於流失，又談何保護珍惜呢？就如那個年代，又有幾個人會去正視環保課題？

台南之所以影響我對古蹟觀念的一大轉變，最大原因是台南本

身就是個文化古城，有著豐富的歷史背景，和保存得相當完善的古蹟文物。在那小小的一個城裡，騎著腳踏車便可以遊遍各地，而古蹟的分布點更是異常密集，所以這些「古蹟名勝」便自然而然地在日息相處下，成為我課餘時間及朋友到訪時常去的地方。另外一大原因就是台灣的一些「有心人」在古蹟資料的搜集上已做到相當完整，加上出版事業的發達，所以每次要去造訪一處古蹟之前，只需到書店或圖書館走走，便很容易找到詳盡的資料，作為遊覽前的參考。而另一個原因，就是我當時正好對歷史和攝影產生濃厚興趣，於是「信手可得」的古蹟便成為我拍攝及尋思的當然對象。

他山之石，可供參考驚歎，不足懷以把玩。在台留學の後期，每當碰到別人如何落地地保存古蹟，除讚賞或寫篇文章抒己情懷之外，心裡總是覺得絲絲哀愁。想到自己的故鄉，同樣有著豐富的歷史背景和文化古蹟，卻沒有應對的文化環境和足夠的資訊，可供人們去瞭解古蹟之美及加強正確的古蹟觀，以致人們在長期的資訊缺乏以及沒有正確的古蹟觀的情況下，容易掉入漠視的行列；不然就一反常態地在涉及所謂「自尊」的同時，作出人云亦云，不夠冷靜思考，甚至有被某些利益團體利用而不知所以的表現。這對古蹟本身並沒實質意義，人們只是熱度一陣，過後，對古蹟還是漠然以對，就算記起也是單一事件的聯想罷了。

在回馬這三年裡，對整體古蹟環境有著愈來愈深的感情，曾經重新調整，加強對古蹟的觀念知識，也思考了許多現實問題，也做了不少古蹟之旅，其間發現這裡的古蹟實在非常豐富，有幾個地區如檳城及馬六甲，簡直可以說是古蹟寶藏，存著各時代各族群的祖先所遺留下來的文化菁華。而這些珍貴的古蹟都正處於發展與保存之間的掙扎邊緣，必須要用正確的態度去面對，而最重要的就是必

須加強一般群眾對古蹟的正確觀念，就是不可怠慢的事！

「十口足責」就在這心情下思考成形。一人之力，不足造成影響，只是提供一些個人的思考心得，而最渴盼的是能引出對這方面有興趣及學有所成的朋友前輩，一同努力耕耘，繼續為我們的後代留住歷史的痕跡。

## 2.

要給古蹟下個定義，並非想像中那麼具體而簡易，尤其在牽涉到價值觀這課題。許多人都以為凡是古人留下的痕跡，都能歸類為古蹟。那麼在我們生活環境中，不是舉目皆是「古蹟」了？而真正有保存價值的，到底又有多少呢？又該如何去劃分？這都是需要徹底思考的基本問題。否則，容易流為「絕對懷舊」與「古蹟過敏」的激進思想。凡過份保存或不加保存都是不正確的，就社會發展而言，等於精神層次與物質取向反向奔走，將永遠找不到個平衡點，這是不健全的發展，對歷史與後代不負責任的短視行為。

在我當初對古蹟嘗試作深入思考的過程裡，最令我混淆的也就是最基本的古蹟定義了。我碰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古蹟中的古字，好像古蹟的首要條件就是要夠「古」，怎樣才算夠「古」呢？五十年，一百年，兩百年？後來我從漢寶德教授所編著的《古蹟的維護》一書中找到答案，他對古今的劃分，認為較合理的標準是以歷史時代決定，凡是不屬於現時代，而思想行為、風俗習慣已異於今日的時代就是古代。那麼，對於馬來西亞這個歷史不算悠久的國家，這方面就不容易去定義了。我們可以將二次大戰作為古蹟遺存的分水嶺，也可以把國家獨立視作時代的轉捩點，甚至也可以就文化的影響層面去以本世紀初大量移民的現象作為時代的區分。

什麼才算是具有保存價值的古蹟？這是我碰到的第二個難題。在

這方面，我也同樣的從漢寶德教授那兒找到合理的解答。他說，如果我們承認古人所留下的某些痕跡有意義，必然是因為這痕跡代表了某種歷史的重要性。芸芸眾生所留下的蛛絲馬跡甚多，因為大多不具備這樣的條件，就只有讓時間的巨輪沖刷而去，所以「蹟」並不僅因為「古」而有價值，其價值應該以其在歷史舞台上扮演的角色而定。

### 3.

在我決定要寫《十口足責》這系列文章之前，一直困擾我的並非其題材風格的擬定，而是要如何去定義我所謂的「十口足責」。一般人對古蹟的觀念，就是古老的建築。我翻了許多字典，裡頭也都是以「古代的遺跡」作為註解。然而，在我整個「十口足責」的思想結構裡，我希望做到的，卻是把「蹟」這個一般人都認定為有形的「東西」給擴大到無形的領域去，也就是說，除具體可見的古老建築與歷史文物外，對於民俗、傳統技藝、文化思想等等，都一併列入我思考及保存的範圍內。

但是這並不意味我有意去混淆之前所「定義」的古蹟觀念，我只是想在大家已懂得分辨古蹟的同時，也能夠對那些不符合「定義」的所謂「大眾古物」，透過文字、攝影、及繪畫去作一定程度的認識與紀錄，就算最終還是無法避免時代的淘汰，但至少也能留下一些資料可供後代參考；尤其是那些傳統民俗、地理方誌，更是需要適度的保存、記錄及發揚其精華所在。所以，《十口足責》的範圍是盡量做到廣泛的，除了希望與大家去分享我對古蹟保護的一些想法與意見外，更希望引起更多的讀者去關心歷史的演進，在尋思當中一同去認清自己的根源，把傳承之火，親手交給後代。

寫這系列文章是個很大膽的嘗試，對於一個念機械工程的人來

說，確實是件吃力不討好的事。然而，就如我之前所說的，其用意也無非是開個頭，引出這方面的專才來共同努力，才是我的真正目的。

就讓我們在往後的《十口足責》的篇幅裡，與傳統、歷史和古蹟，握個手，像久違的朋友重逢一般，敘一敘舊如何？

## 三代成峇

### 1.

把《馬來紀年》一書中，漢麗寶時代所挖掘的三寶井給遺在山腳下，便沿著血紅色的扶欄拾級而上。是的，紛爭的塵世，在逐步遠離的背後已成為不願回首生歎的傷口；是的，再沒有比清醒地佇立在晨曦中的山巔上，清醒得更為孤寂……。

首次登上三寶山，為的當然是拍攝古墓。

事前搜集了不少資料，其中最令我感到興致勃勃而非去作番記錄不可的，就是山上那座被公認為最古老，建於明朝天啓壬戌年（A.D.1622）的黃公謝氏墓了。

設想把歷史的腳步退回三百七十餘年，那又將是怎樣的一齣光景呢？雖然可以明確地證實了至少在葡萄牙人統治馬六甲的時代，華人已經在這片土地上落地生根，更可以一再地被引用來作為尋求認同的依據，及支持老祖宗們曾在這土地上作出貢獻的鐵證。而這一切一切，都很直覺聯想地被十年保山運動中的傳播媒體，及華社輿論所牽動著，彷彿這座義山就是整個馬華移民史的縮影，不容辯證，不容置疑。當然，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也正是吸引我登山的原動力。然而，當我早上走出旅店，卻突然記起朋友在我決定要到三寶山上拍照時所提醒我的話，他建議我嘗試給自己多些思考空間去容納以上這些論調以外的一些可能性，因為思維慣性常教人掉入一種既定式的聯想，最顯然的例子就是情緒的牽動及利用。

是的，我們真的不喜歡一再看到漢麗寶舞台劇中，當公主的兩位侍女在後院教友族跳象徵華人文化的彩帶舞時，觀眾所給予那幾乎是全場最熱烈的掌聲；而他族教兩位侍女打馬來陀螺時，全場卻毫無反應；我們不喜歡看到有些人急著去把這齣在有意無意之間，反映得過分渴盼別人去認同的舞劇，一廂情願地請求列入國家文化、登上國慶的表演行列。我們更不喜歡看到像在今年華人文化節中，有人對我們說，三寶山資料的展出並不恰當，因為這根本不是「文化」……。因為所有的歷史舊跡都千冢萬碑般豎在這座山頭上，就像今天清晨我走出旅店前把房門鑰匙交到櫃台去，守了一夜掌櫃的馬來少女眯著疲憊的眼睛對我說：「你真的這麼早去 Bukit Cina 拍照？祝你找到好的題材。」我笑了，那當然，那裡本來就是個寶藏啊！

登山的路並不難走，寶藏中的寶藏卻不易尋得。

霧氣凝重的雨後清晨，走在顯然已整理規劃過的泥路上，沿途的一些路標，可以看出這裡曾辦過慢跑活動，還依稀感到萬墳之間社會活動進行的痕跡。雖然偶爾會碰到三兩個迎面而來或後頭趕上的晨跑者，但身處這放眼盡是古墓的義山上，多少總會感到一股微微的心寒與不安。

在約莫一萬兩千五百多座古墓之中，去尋找最古的一冢，要是沒有地圖索引，那將是不太可能的事。於是只好選擇以抽樣隨興的方式，懷以讀史、欣賞民間石雕藝術，甚至考古的心理去做些圖象及文字記錄。在四個多小時的停停走走間，看到最多的就是立於民國初年及清代的古墓，至於明朝的，才碰到三座。其中令我感到不安的，就是不少的墓碑已敵不過歲月的侵蝕，以及人爲的摧毀。有些墓碑中央已裂長出一棵大樹，有的只剩一冢黃土，墓碑已不翼而

飛，甚至有些慢跑者的捷徑竟橫越在冢堆之上；我就曾不小心踢到路邊的一堆亂石，當中竟然發現一塊缺殘了一大邊刻著立於清朝嘉慶年間的墓碑，屈指一算，竟是一百八十多年的古物。

在諸多墳墓之中，有部分的格局寬廣得氣派非凡，甚至不成比例。想必都是以前曾富甲一方的名門貴族。其石雕之精細，內容的多變，儼然就是件絕不比山下青雲亭裡的石雕遜色的傳統民間藝術精品。這使我想起前一些時候去參加朋友的一場有關傳統建築的講座，在墓園這一單元裡，一位吉隆坡某會館的負責人曾提出他的看法，他說他反對現代豪華墓園的建立，對於後代來說，就如菲律賓老華僑那金碧輝煌的墓園一般，在貧富對比及種族情緒上造成不必要的傷害。這雖然只是這位老先生的個人看法，但值得我們一再的深思。而朋友在結束他的講座前也做了一個深含意義的結語，他在放了一些當時曾「一度」造成華社轟動的陸佑墓園的幻燈片後，以一幀幾個外籍勞工閒坐在墓前涼亭的照片作為結束。朋友說當時他曾上前搭訕，知道這幾位外籍勞工是在附近的工地工作，傍晚喜歡到這裡來乘涼，依他們的說法是這裡很清靜，感覺很好。而朋友心裡卻在想，他們也許不知道，這裡埋葬的卻是這片土地上第一代外籍勞工！

這一次的登山之行，給我最大的衝擊與收穫，就是發現了許多碑文之中「娘」這個字的頻頻出現。比方「惠娘王氏」、「秀娘謝氏」等等。「娘」這個字是娘惹的習慣名字，當年的「海峽華人」喜歡把女兒命名為什麼娘什麼娘的。可想而知這萬多個墳墓中所安息的除了純粹來自大陸的華人外，還有不少華巫兩族的峇峇惹娘。那其歷史背景就並不只局限於華人，更是兩族之間親善友好、文化交匯的歷史依據。如果非要拿那不符合史實的漢麗寶作為兩族文化

交流的根據，倒不如以實際的一冢冢刻在墓碑上的文字作為鐵證，用不著那麼刻意地單向討好及依附傳說。

## 2.

有一位廠商是馬六甲峇峇的後裔，每次到我們的辦公室來都和我們以馬來話或英語交談，頂多摻入一兩句他僅會的客家母語來拉近彼此的距離，如「大哥」、「做唔做得」等等。而我們的日本主管曾在台灣住過一段時日，華語說得還相當流利。當他第一次看到我跟這位峇峇用馬來話討論工作時，他感到非常好奇與驚訝。事後便問我為何兩個「中國人」站在一起用馬來話來交談呢？依他的說法，用英語已經很奇怪了，怎麼還用馬來語？我只好花上不少時間去解釋峇峇的歷史背景及華人社會對自己文化認同的現狀。然而對他說來，這是件不易理解的事，尤其華人不會華文這碼事。

記得有一次，大夥兒到卡拉 OK 唱歌，幾杯下肚，一些平日滿口方言，華文說得還算普通的朋友，便開始大展歌喉，選唱清一色的英文歌曲。後來，我們的日本主管覺得奇怪，便問他們為何不唱些中文歌曲，不然唱廣東歌也不錯，而他們卻解釋說看不懂螢幕上的中文字。這一說還得了，日本主管睜大著眼，一臉詭異地回過頭來向我詢問，而我一時在那場合也不易說得太過清楚，一番解釋後，他拿出一本隨身的小冊子，像平日我們無法用語言溝通時，用寫漢字來解釋，只見他端正地這樣寫著：「文盲？」

在陳志明先生所論著的一篇〈海峽殖民地的華人——峇峇華人的社會與文化〉中提到，閩南人有句成語：「三代成峇」。根據他的解釋，所有在馬來西亞出生的第三代華人也都可以被稱為「峇峇」。這個定義並沒有藐視的成分，意味著到了第三代的華人，由

於適應當地的社會環境，其文化難免帶有當地的色彩，不如祖宗的文化那麼「純」。

這是個很有意義的觀念，也是我們務須認同的事實。但是問題卻在於這種文化匯合的過程裡，是屬於同一彎曲度的相互交會，還是一方保持平行，另一方卻受制地歪曲河道斜切入他流之中？我們不可能要求自己保持百分之百的文化傳統，但絕不能數典忘祖地做個沒有文化根源的民族。這不是大話，而是凡有民族自尊心的人都該有的想法。

最近看了一部電影《霸王別姬》。平心而論，如果要深入理解片中故事情節的時代背景，就必須先對中國近代史及傳統文化有一定的認識。就如去年上映了十來天就下片的《滾滾紅塵》一樣，對大馬觀眾而言，是兩部不易「看懂」的電影。最近在文化圈子裡活動，常碰到一些素來對中華文化及歷史蠻有「概念」的朋友，言談之中提及這部電影，幾乎大多數人都有同樣的感慨，認為大馬一般觀眾無法看懂這部電影裡的精髓，尤其是歷史部分。言下之意，就是感歎現代華人對中國歷史及文化的思想真空。他們這種愛之深切的感受我是可以理解的，但令我不解的卻是，當我反問他們有關馬華移民史，甚至最基本的一些大馬歷史、文化等等，有不少的人竟然腦袋一片模糊，整理不出個概念來。

三代成峇，對於傳統文化，民族根源絕不能像閩南語中對「峇」的語音解釋一般，變成「麻木不仁」；但實際的融入這片蕉風椰雨，反而成爲同樣重要的步驟。當我們維護傳統的同時，不妨放開胸懷，真切地關心發生在這片土地上的一切，做個實實在在的第三代「現代峇峇」。

3.

把滿山的古墓留給清風白雲，便沿著血紅色的扶欄信步而下。是的，紛爭的塵世，在逐步接近的前方展開一片鬧哄哄的市廛，裡面有著撈盡政治資本的兩派人馬在互挖瘡疤，裡面有著勇於內爭、自亂步伐的醜態……。是的，再沒有比清醒地回到日正當中的城市裡，清醒得更為孤寂，但實在。

## 雨中穿過一片荷蘭紅

### 1.

步上橋，跨越那污濁泥黃的馬六甲河，遠遠望去，漫天的陰霾底下，一棟充滿哥德式建築語彙的天主教堂，以一貫強調垂直感的建築空間，彷彿在象徵著人類向上仰望的崇敬之心與期盼。

雙塔、鐘樓、尖拱窗、鋸齒收邊，以及玫瑰彩色玻璃窗等建築元素，一再地把這座立於一八四九年，為紀念十六世紀在東南亞傳播天主教的聖芳濟而築建的聖堂，給剎時抽回殖民地時代的「天堂夢」裡去。是的，正如旅遊手冊所記述：看到這座崇偉的教堂，也正意味著逐漸步近昔日殖民地的歷史甬道；再不遠，便是荷蘭紅屋、聖保羅教堂、聖地雅哥古城門，以及其他多處殖民地政府所遺留下的古蹟名勝。

我打從河的北岸來，那裡布滿著融合了中國南方閩粵建築風格及西方文化色彩的長型街屋。值得一提的是大多數的立面門窗及前檐牆上，都以中文寫上偶句或對聯，如「左宜／右有」、「三多／九如」、「祖德／宗功」等等，富有華人傳統文化及民族圖騰的色彩。而南岸，放眼望去，卻是迥然不同的殖民風和異國情。

當我站在橋中央，以鏡頭瞄向蜿蜒的河流及兩岸，我倏然想起前些時候，在雪華堂的華社資料中心翻到的一份剪報，裡頭就有一幀早期吉隆坡的珍貴照片；其取景角度及攝影者所站的位置正好與我現在方位相似，而橋下流淌的當然就是我所熟悉的巴生河了。左

岸，井然有序的排列著幾棟具有濃厚殖民地風格的樓房建築，夾在一條寬敞幽靜的林蔭大道之間顯得氣派非凡；至於河的右側，卻是泥沼一片，散置著三兩間簡陋的高腳亞答屋和擱淺的舢舨，強烈對比區分成兩個全然不同，就生活形態簡直是天壤之別的懸殊世界。文案這麼寫著：一邊是殖民地統治者的天堂，另邊才是真實的本土社會寫照！我調整一下焦距，明知照片是黑白的，我仍相信那時的河水清澈見底，正如我現在腳下的馬六甲河，在幾百年前，應該也是清澈得讓當時來自蘇門答臘、中國、印度、阿拉伯、葡萄牙、荷蘭，甚至英吉利等地的人，興奮地從河口湧入，「這是片好地方啊！」他們都曾經這麼讚歎過吧！

越過橋，便以積木般色調鮮明的教堂作為路標，大步走去，雨已開始降了下來。細細毛毛的，很沒個性地纏綿著，讓我不禁擔心起來，這次特地南下馬六甲小住兩天的攝影計畫，也許會被這長命雨給弄泡湯！我心想，難道一定要光線充足，藍藍的天，鮮豔的對比色，才算是好的拍攝條件嗎？而灰濛的雨天，陰晦的角落，要是取材得當，雖暗了一些，不也正是忠於事實忠於心情的反射！這樣或許更貼近現實，拍出更實在的臨場感受吧！我想這就是人文攝影與沙龍攝影最大的差別！當然，並不表示人文攝影就可以不用去考慮技巧，我強調的只是那份真實的感覺。人喜歡美，如果美得失真，那還算不算美呢？我倏然被這埋在心裡許久而終於想通的「頓悟」給感動，在細雨中，不禁愉悅地釋懷起來。

於是，我站在對街一排小店的五腳基裡，以鏡頭去剪裁這棟教堂在雨中的另番情景。很少有漆上這種色調的教堂吧！土黃色的牆，配以深褐色邊，在灰濛一片的天色裡，直像童話色彩的展現，也許是色彩配搭得太「假」了，反而失去一份莊嚴的感覺。

按下快門後，發現身邊站了一個小孩，靜靜的看著我。於是，便和他攀談起來，他說家住附近，出來幫母親買東西，因躲雨而受困在這裡。我從背包拿出旅遊手冊翻閱，希望不明之處可向小孩問路。看著看著，竟然發現圖中那棟聖芳濟天主教堂是白色的，我驚訝地問小孩，他卻老成的回答：是呀！以前是白色的，很破舊，但現在比較漂亮是不是？你看！他用手指向不遠處的兩排街屋：以前都不是紅色的，爸爸卻說現在不倫不類！

天啊！我這才發現雨中那兩排怵目驚心的荷蘭紅！

## 2.

記得大約在兩年前，曾在報上看過有關這兩排荷蘭紅的報導。當時由於馬六甲州政府爲了振興旅遊業以配合觀光年，而特地把進入殖民地史跡一帶的戰前街屋給漆上跟荷蘭紅屋同一顏色的紅漆，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前往這已被列入聯合國文教組織所訂定爲國際歷史城的馬六甲。

以古蹟保存的觀點來看，這作法大致上並沒有太大的錯失，問題卻出在住民意願與認同上。當時就有一位老家住在那排店屋的朋友，曾跟我大發牢騷地抗議：這簡直扼殺了歷史，欺騙旅客，讓他們誤以爲這些店屋是建於荷蘭殖民地時代！我已忘了是怎麼回答的，翻看當時的記事簿，裡頭卻這麼寫著：古蹟並不因爲古而有價值吧！還得要看它在歷史演進上所扮演的角色而定。現在爲了要更突出荷蘭紅屋等重要古蹟而把那一帶的戰前街屋給漆上荷蘭紅，雖然商業氣息很濃，但對於要使整區域發展爲觀光重點，那未嘗不是件好事。但要是把聖地雅哥古城門或青雲亭給髹上荷蘭紅，那就是件大錯特錯，絕對不允許的事。

現在翻看以上這段記事，不禁對聖芳濟天主教堂從原本的純白給漆上卡通似的黃褐色而感到耿耿於懷。雖然有些人認為外觀顏色並不大重要，重要的是如何去保存它的內涵及整體建築結構，那麼，要是有一天有人建議把國會大廈或大地鴻圖給漆上荷蘭紅，那又怎麼說？

這使我想起這幾年來，大馬爲了配合觀光年以及城市發展，已把許多市中心的街屋給重新上漆，或政府規定，或業主自行粉刷，而其成果是有目共睹的，彷彿一夜之間從破舊的城市給變得鮮明朝氣起來。然而，我們卻看到許多很有觀賞價值的百年老屋，在過度強調七彩繽紛之下變成一棟棟失去傳統魅力的「彩色盒子」；比方一些本來是用紅磚、上海洗石子、綠釉瓶柱或其他建材所砌成的牆或裝飾，現在卻一律漆上單一顏色，這是種很不顧及美學，類似卡通畫的著色方法。我想，針對這一點，有關人士必須重新去認定，在未被整修或上漆前，請多留意及研究建材的使用與紋理特色，當然還得考慮如何去還原那傳統之美。

記得去年的某個周日早晨，我到吉隆坡市中心的仙師爺廟拍照，發現廟裡許多精彩木雕竟重新上漆，五顏六色地豔到俗不可耐！感慨之餘，向廟祝探個究竟，她卻沾沾自喜地反問我：「這樣才美是不是？那就多拍幾張囉！」我終於感受到我那幾位對古蹟發燒的同好，從台灣回來時看到整修過後重新上漆的陳氏書院的山牆，所流露出來的憤怒與無奈……。

### 3.

雨中穿過一片荷蘭紅。

從紅潮最前端的一面街屋的山牆上，讀到一行：Welcome！

You are now entering Malacca's historical area。

一路冒著細雨走去，看到睽別多年的荷蘭紅屋、基督教堂、歐風典雅的噴水池和刻有中文記事碑的鐘樓，然後再拐上聖保羅山麓去探望那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時所築建的聖地雅哥古城門，以及山上那聖保羅教堂內，刻有拉丁葡萄牙文的巨型墓碑……。

數百年的歷史就橫擺在這裡。讓我疑惑的是，那些來自葡萄牙、荷蘭，及英國的旅客，到底他們心裡是怎樣個想法呢？

這天，我們一同穿過這片雨中的荷蘭紅。

## 月亮照在我的家

月亮圓，月亮圓，  
月亮照在我的家  
沒有春夏秋冬的家，流傳千年  
現在的孩子不相信，月亮有小白兔  
功課與電腦，使他們不再聽古老的神話  
當高樓大廈，遮擋了古老的月亮  
就趁這個季節，讓你的孩子知道  
古老的神話，源自何方

——〈月亮圓〉黃文升詞曲

### 1.

去年十一月初，在評審「海螺新韻獎」初賽作品時，於兩百多首大專組的創作歌曲中，〈月亮圓〉這首歌可以說是我們幾位評審一致推薦的作品；沒經過任何細部討論，就只聽過一遍，便一致認同，無需多言就把它列入半決賽的名單內。

初審結束後的第三天，我便飛到台北出差兩個月。回來時，從主辦單位「另類音樂人」送來的總決賽名單內，欣然地發現許多自己當初認為不錯的作品，都已過關斬將地進入總決賽，〈月亮圓〉便是其中一首。當我聽完入選作品在半決賽時的現場錄音後，我心裡已有了一個初步盤算。當然，最令我感動的，還是那首詞曲都很

有創意，描寫祖孫間感情追憶的〈劍仔，吃飯囉！〉，其次就是這首〈月亮圓〉了。我心裡在想，總決賽那天如果其表現並沒太大錯失的話，我將把這首歌給評為第二或第三的。結果就如我預測的，總決賽當晚，我們五位評審都一致把〈月亮圓〉給排為第二，同時也被選為最佳作曲及最佳編曲的得獎作品。

事後，有位教育界前輩向我提出一個很有趣的問題。他問我在歌詞評選方面，這次的評審團是不是在事先已約定好要以人文作為標準呢？起初我真的被他這問題給弄得一頭霧水，後來經他解釋後才知道，原來他在得獎作品中發現許多歌詞都具有強烈的人文意識，如描寫祖孫間情懷的〈劍仔，吃飯囉！〉，環保意識的〈請關心這世界〉，還有這首針對中秋月，尋根索源的〈月亮圓〉。他說，主辦單位在介紹評審的個人資料裡，一而再地強調我對人文精神的關懷，所以當他看到得獎作品後，總覺得跟我一向對文字要求的風格很相近，就以為我在評審團裡做了許多遊說與堅持。

聽後，我不禁笑了起來。我說在這次的評審過程中，我當然從不放棄我的人文要求，但我只是評審團中的一員，實在沒有能力去做太大的左右。從初審到決賽，一首作品至少會經過整十位評審評定；而評審員中，有的是唱片製作人、詞曲創作者，資深歌評人、創作歌手、社會工作者、詩人，還有一些文化工作者等等，其年齡介於廿多至四五十歲，從價值觀到人生歷練，都有著相當大的差距，然而卻能共同選出這些富有人文素質的作品，這意味著我們這些喜愛本地創作歌曲的人，無論在台前還是幕後，在對作品素質的要求上其實都擁有一定的共識，這也正是我在這次的評審過程裡最大的享受。

老校長聽了我的一番說辭後，輕拍我的肩膀說：「聽了你老弟

這麼說，我對本地創作歌曲就有點信心了。這次脫穎而出的歌曲，都是我們期待已久的好作品啊！然而，爲何廣受宣傳的所謂本地歌星們所唱的創作歌曲，卻盡是一大堆的『靡靡之音』呢？」

我一時不知如何回答。老校長卻已轉了話題說：「今年的中秋節，我準備讓老師們教學生唱這首屬於馬來西亞的〈月亮圓〉，你說如何？」

## 2.

「大馬地區的華人，對於傳統節日的慶祝，近幾年來比起台灣、香港，甚至中國大陸，在形式與氣氛上都反而濃厚執著；然而，其內涵卻是不堪一擊的。就其現象探索，不僅是尋根熱潮之假象，更是商業團體賣弄傳統謀利所致。從表面看來，這假象足以滿足大多數的華人，但實際上卻隱藏著許多內涵傳承上的危機，以局外人來看，我不得不擔心其價值精髓已淪爲形式上的空洞……。」

這是一位台灣朋友在吉隆坡住了兩年後對本地華人文化現象所提出的部分意見。在我收到這封信時，他已回到台北去過那「平平靜靜」、公司慣例放假一天，並多發一個月薪水作爲慶祝這所謂中國人三大節日之一的中秋節了。

朋友的部分意見有待商榷，但其批評的誠意卻令我感動。其實他所看到的那種浮華與形式，也正是我近幾年來一直思考的重心，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傳統已被包裝得更具吸引力及賣點，這並非壞事，但過於商業化之後，加上華社本身就欠缺根深蒂固的傳統價值觀，以致繁花亂眼之際，流爲一種熱鬧的形式。

我有位朋友，一家大小都屬於那種連自己姓名也無法以華語正確叫出的所謂「香蕉人」，然而每逢過年過節，他們總是樂此不疲地營造那種節慶的氣氛。就如他所說的，新年不派利事（紅包），

端午不吃粽子，中秋不提燈籠不吃月餅，總覺得缺少什麼似的，不像過節。

起初我聽他這麼說，心裡總感到疑惑，因為我知道他根本搞不清楚節日的由來，甚至對華人文化也沒有絲毫興趣可言。我正想駁斥的時候，他卻這麼說：「所謂『傳統』就是要每個人都走在同一條路上，如果你腳痛了不能跟在別人後面，或是你根本就對這條路不感興趣，知道走下去就會迷路了，想另走他路時，大夥兒便立刻把你揪出來，說你忘本啦、不愛傳統，真狗屎的沒有一點民主！從小我老爸就告訴我們說：『就跟著別人走吧！反正是種形式而已，走久了便會習慣。』現在我兒子不曉得多喜歡吃 moon cake 呢！你說是不是？」我一時愣住了，想到的卻是我們這些從小受華文教育的大多數華人，不是很多人也一樣的在這條路上走來走去，搞不清方向嗎？

### 3.

〈月亮圓〉這首歌，就整體原創性來分析，其曲調是屬於朗朗上口型的，旋律及節奏明確而簡實，相信文升在寫這首歌的過程裡，已考慮到它在音樂上的流暢性。至於歌詞方面，如果從旋律中抽離出來，我覺得創意是不足的，但卻很巧妙地把許多人都很關心的尋根情懷，以一種最直接也最共通的模式將這意念給表達出來。整體而言，對本地創作歌曲確實注入一帖清涼，是首經過深思、目的性很高的作品。

最近，我特地向聽過這首歌的朋友收集意見，結果，幾乎所有的回應都相當正面。對於四十歲以上的，他們都認同歌中那尋根的意念，覺得應該在中秋節傳唱；無意間也透露一個訊息：他們多多

少少已開始擔心傳統文化的失落，並感覺到下一代已明顯的有著忘本的趨勢。至於廿歲以下的，他們幾乎都覺得旋律易記易學，適合在校園裡彈唱，但內容方面並沒表達他們的感情世界……。而最令我感到困惑的，卻是那些介於廿至四十歲之間的朋友，在他們的「意見」裡，並沒有很明顯的意識傳達，比如說旋律還不錯，好像很有意思的樣子，是本地創作嗎？不會比台灣差呢！卡拉 OK 有這首歌嗎？

其實，我對〈月亮圓〉這首歌所寄望的，並非是把它推廣成〈傳燈〉一樣，變為樣板化的格式，夾在民族大意與傳承文化之間，充當一種宣洩情懷的媒介，製造許多幾杯「飲勝<sup>\*</sup>」之後的盲從與三分鐘熱度的前奏。我寧可希望它站在較理性的位置，提供了聽眾及歌者一種思考模式，悠悠淡淡的，彷彿屬於秋天的冷靜，一種深受感動之後本能反應的懷舊思源……。

#### 4.

中秋節的前一個月，吉隆坡坊間已開始洋溢著節慶的氣息。月餅製造商已迫不及待地推出各式各樣的月餅，而商店門前也開始高掛起琳瑯滿目的燈籠。就月餅及燈籠這兩種傳統產物，我們可以看出其存在價值與發展的潛能，比方月餅材料的本土化，如加入榴槤、椰子、咖哩和其他創新材料，以及在燈籠的設計上力求迎合現在小孩的喜好等等，這都足以考驗傳統的可塑性；以文化的生命力而言，這是有意義的事，我們不能因為懷舊，而忽略傳統在歷史演進上不斷淘汰的事實，以及存活下來的可行方式。然而，最重要的還是其最基本的傳統意義，忽略了傳承精神，任何努力也不過是種形式而已。

此外，在中秋節前夕，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團體都爭先恐後主辦燈籠製作比賽，中秋文娛晚會及其他相關活動等等。月餅商也開始大手筆地透過傳媒無孔不入地展開宣傳促銷，報章也特地製作精美彩頁的中秋節專輯，提供月餅商家自讚自誇，並剪貼一些港台報章上有關中秋的文章填充版位。許多社會知名人士，也開始跑到孤兒院及老人院去分贈月餅紅包，慰問貧苦，並擠張關懷的臉夾在一張張面無表情的老人間，拍幀提供上報的紀念照……。這一切一切，使整個月裡都洋溢著節日的氣氛，以致我那位台灣朋友在初到吉隆坡時，簡直被這「文化盛況」給嚇呆，以為大馬華人對傳統如此執著，如此守舊。直到住久了之後，才發現這原是他所謂的「假象」，因為他曾問過不少華人，他們都無法道出節日的由來和意義，甚至連最基本不過的文化常識也似懂非懂。這只是種「形式」啊！他告訴我，大馬華人竟能依附著一種形式年復一年地生活著，卻不去追究原由，這是多麼不可思議的事！

其實，我並不完全贊同這位朋友的想法，然而大多數華人都生活在形式的傳統裡，卻是不爭的事實。當然我們根本不可能再回到從前，坐在老榕樹底下聽老祖母說嫦娥奔月的故事，更不可能去要求我們的小孩，在太空人已上了月球還去相信月亮裡有隻小白兔，有個偷吃靈藥悔恨終身的嫦娥，以及那永遠砍不完桂樹的吳剛。我們要記取的，應該是華族傳統中那圓融的人生觀，透過中秋明月，參悟出生命的陰晴圓缺，去珍惜那份完美團圓的喜悅。

所謂傳承，並不是身為父親的把一個塑膠燈籠的電燈泡捻亮，交給小孩讓他亂搖亂晃也不會把燈籠給燒著；而是背風裡點根蠟燭，插到傳統的紙燈籠裡，謹慎地交給小孩，對他說：乖乖，你要小心，不然就會弄熄燈光，或火燒燈籠囉！

## 後記

這本來是可以發展成兩篇文章的，後來卻因為我貪心，爲了想讓喜歡音樂的讀者也能透過這篇有點類似歌評的文章，吸取一些我對傳統文化的省思；而對於那些關心傳統文化的讀者，也能趁這機會多瞭解一些本地創作歌曲的現況，以求達到兩者間的意識交流。至於這兩路人馬以外的讀者，我只能說聲抱歉了，如果你對這兩方領域開始有點興趣，那就最好不過，不然……你已讀到最後這段，我也用不著多說，謝謝。

[\*編者註]：飲勝，廣東話，乾杯的意思。

# 繪龍的手

## 1.

我透過長鏡頭，注視這位印度老兄已許久了。見他抱著漆桶，踩在新瓦上，來回地給屋脊上的雙龍、花草及其他吉祥圖案的裝飾上漆。就像一般新建的廟宇，屋脊上的剪黏已失去傳統的陶土之美，而流於過度的繁瑣豔俗，讓喜愛傳統建築及古跡的人不禁為之興歎。

記得上一次初訪這座家廟，是在兩個月前的一個上午。那時我剛去過龍山堂拍攝那精彩細緻的立面浮雕。走在巷衢間正享受著檳島舊市區那分獨特的思古情懷。在走近一處搭起木架在修護的門院前，倏然被上面的一些傳統建築結構深深吸引，尤其是出簷部分的壽樑及垂花，那細琢鏤刻的木雕與精工樸實的彩繪，正充分地顯示出傳統工藝之美。而院門的正上方，一面刻著「寶樹」兩字的堂號石匾，以及通道兩旁門柱上各寫一行「系出炎皇氏傳申伯」，「聲馳晉水望重東山」的對聯，無疑地直道出這就是「謝氏家廟」。

我一向對「堂號」有著一分深厚的感情。小時候住在安邦鎮上，左鄰右舍，尤其是新村一帶的房子，幾乎家家戶戶的門楣上都掛了一面寫著所屬堂號的匾額，充分地維繫著一種宗族關係的同鄉情懷。從那時候起，我就知道了凡住在掛著「西河」屋子裡的人都幾乎是姓林的，「潁川」代表姓陳，「隴西」代表姓李，「南陽」代表姓葉，「江夏」代表姓黃……，後來搬離小鎮，住進花園排屋，

對於那家家戶戶都是同一結構模式的房子，以及必須圍籬築牆的居住空間，倏然讓我感到缺少一些什麼似的，是鄉土人情吧！而我更莫名地懷念起那一戶戶都掛上堂號的故鄉來了！六、七年前有次從台灣回來度假，曾到當時住在大山腳的作家小黑的家裡小住兩天，就在客廳裡看到一面刻著「穎川」的匾額，布滿著歲月流過的痕跡。對於當時小黑在解說的那神采飛揚的表情，至今仍清晰浮現。他說，這是他父親唯一留給他的，並說他如何辛苦地從吉打老家搬下來……。我想，堂號所代表的並不只是宗族姓氏的傳承，更深層的意義，應該還包括了對根源的追思與感激吧！我就曾在檳城的一些豪門大宅院裡，看到西方建築的門楣上，竟然還出現碩大的堂號匾額，甚至在大門前高掛著兩個寫上堂號的大燈籠，很有傳統的溫馨感受。對於那些現代都市人來說，住了十年也未必知道鄰居的姓氏，「堂號」顯然是個很大的諷刺。我甚至突發奇想，要如何巧妙地把堂號融入現代建築的設計裡，讓我們這些所謂「龍的傳人」不會感到排斥，甚至感到光榮！當然，這都是題外話了。

我就從「寶樹」下大步前進，一座美不勝收的家廟就橫在眼前。令我感到遺憾的是，整座廟正處於整修當中，搭滿著鐵架，雜亂之間有礙於拍攝全景。而最令我歛歛再三的還是屋頂已鋪上庸俗的新瓦，屋脊上的剪黏裝飾更是去舊無章地加以重修，雖未完成，但已無法尋回最初的風貌。根據對古建築修護的知識及實地觀察，我相信原有的歷史淵源及藝術價值，肯定會在技術失傳、過度浮華的修葺中黯然失色，甚至蕩然無存了。

懷著若有所失的心情走向前去，一陣喧吵的印度音樂正突兀地從廟裡傳了出來。令我不敢相信的是，幽暗的正廳竟七躺八臥地置放著許多臨時用木板躺成的床舖，紊亂得簡直像個難民營似的，而

幾位印度老兄正躺在那裡吞雲吐霧，或哩哩啦啦地隨著錄音機的音樂在哼唱。而更令我好奇不已的，卻是正門上方竟橫著一面綠底金邊的匾額，寫著「育才學校」四字。兩旁牆上的冊頁匾也出現「鼎新」、「革舊」等五四口號，甚至從對聯中也找到國民黨的黨徽，彷彿一下子把歷史往後挪了幾格，這或許與當年革命及孫中山先生有點關聯吧！正疑惑之際，見到一位管理員似的老先生，正坐在簷前發呆，還來不及上前，他已發現了我而自動走了過來。雖然我不諳福建話，而他也不怎麼聽得懂我的華語及廣東話，然而我們還是能在比手劃腳的情況下，略做溝通。比方我知道這家廟在戰前是設有學校的，後來卻以空氣不好及光線不足為由，被英政府下令封掉。至於那些印度人，卻是承包商請來修廟的建築工人，當天是周日，所以才沒開工。除此之外，比方我問，這家廟的前身或當初是否與革命有關，以及為什麼要請文化背景完全不同的印度人來修華人的廟宇等，老先生都彷彿聽不懂，把疑問一直擱在空氣中。

老先生熱誠地把我帶上樓去，他說那裡才會拍到「漂亮」的照片。爬上木板樓階，穿過廂廊，眼睛倏然為之一亮。果然宗祠就設在二樓，處處皆是古建築精華，令我目不暇給，猛做記錄。在我欣賞的同時，讓我感到害怕的是，這些擁有一百二十多年歷史的古物，是否會在不當的「修護」中，加以無知的摧毀。比方那些樑枋上工筆細緻的彩繪，是不是會在沒有先做考據和記錄工作的只求翻新中，重新畫上庸俗的新彩？其實，我們已經擁有太多這方面的慘痛經驗，只是許多人還不懂得痛而已；只求「美」的重建，而忘了「真」的保存，「善」的傳承。

在告別老人，正要走出院門的時候，我回頭，望向屋脊上，那兩條飛龍正白著身體，彷彿大聲的說：「請別幫我穿上庸俗的外

衣……。」

## 2.

對龍的記憶，始於幼年時候老家院子裡的一個龍缸，是母親從相熟的雜貨店裡要回來的。來自中國，本來是用作裝鹹蛋或皮蛋什麼的，土泥色上釉的陶器，外盤有兩條活生生的飛龍，手工精細，蘊含著典型的傳統工藝之美。家人把它擱在濃密的波羅蜜樹下，蓄水作為澆花及洗手用途。

在沒上學之前，我常在樹下遊戲。喜歡掬缸裡的水去「澆」花，或用缸裡的水加入水彩顏料，灌進瓶子裡變成一支支七彩繽紛的「汽水」，或把龍缸裡的落葉撈起，揉去殘腐的葉質，直到剩下完整的網狀葉脈，再塗以彩色便成為大人們驚歎的書籤。而最令我感到興趣的，當然還是用手去旋轉缸中的水，使它出現一個大漩渦，再把塑膠潛水蛙人丟進裡面，剎時間看到蛙人沒頂地被吸入水底，隨著漩渦不斷地兜圈打轉。這時，我總是感到很高興，很有成就感。往往得意之餘，總是弄濕衣服，留作家人責備時「偷玩水」的證據。

龍，可以說是中國美術造型裡最常見的「動物」。尤其在廟宇建築元素當中，更是一個龍的世界。從屋脊上的裝飾，到廟堂裡的龍柱，欄杆、壁畫、窗櫺、雕刻、燈台、龍燭及龍香等，都處處可見龍的行跡。據說龍是神靈之精，四靈之首，水中可游，空中可飛，地上可行，同時能長能短，能巨能細，能幽能明，在在說明它是無所不能與千變萬化的。而更重要的是，連傳說中我們的老祖先「黃帝」，也是由龍變成的，所以我們都自稱為「龍的傳人」。

據《淮南子·地形訓》一篇中對動物起源的解釋，龍可以說是所有動物的始祖，而其狀貌更如《爾雅·翼》一篇中所述，它是綜

合各種動物的特徵，代表古代各氏族動物圖騰的綜合體。而從訓詁及科學的手法去尋思，中國著名學者何新在《諸神的起源》一書中有精闢的見解，他說所謂「龍」，其實並不是一種現實性的「動物」，而是對一系列相關聯的自然現象——水、雲、雨、太陽所作出的功能性解釋，這種功能性的解釋被本體化爲一種有生命的靈物，這就是「龍」；而龍的原始意象，又是來自雲的形象。

以上論點，可以看出「龍」是古代先民們對自然現象的一種物化後的圖騰崇拜。而其綜合能力，一再說明中華民族想像力的豐富，更從而影響了後人在審美與處事上的傳統方式及態度，如「物我兩融」的世界觀及「妙在似與不似之間」的審美及處事哲學。從好的一面去想，我們於人際關係及欣賞角度上留有更大的空間去遊走和想像；不好的一面就是缺少了直覺與果斷！

年過三十，從唱〈龍的傳人〉那首歌也會激動得掉下熱淚的年少，一步步走來，漸漸地感覺到馬華社會，真的很像童年時候的那個龍缸。彷彿感受到許多無形的手在旋轉著缸裡的水，大把的人力財力混在其中重覆著無盡止的旋轉動作。在漩渦當中，有人甘心與「金戈戈」和「貝戈戈」周旋不息，明爭暗鬥。有人習慣了躲在人牆背後高喊口號，大唱〈正氣歌〉。有人站在台上「忘了我是誰」，有人否定所有與自己不同的意見，有人在嗜好欄上填上「鬥爭」，在信仰欄上寫下「名利」，在種族欄上填了倍數縮小的「龍的傳人」……。

我透過長鏡頭，注視這位印度兄已許久了。見他抱著漆桶，踩在新瓦上，來回地給屋脊上的雙龍、花草，及其他吉祥圖案的裝飾上漆。我就這樣，掉入上回初訪這座家廟的記憶裡去，以及對「龍」的印象做了一番自省與想像的延伸。

古建築的修復與一般建築的修復不同。因為古建築的建造與設計，和今天流行的方式及所使用的技術都不盡相同，所以必須經過嚴密的細部研究，才可能恢復原狀。嚴格地說，從修復工程設計到施工、監造，都需要經過統一性的規劃，而且古建築的維修，是屬於學術性的研究，照理來說是不可交由那些對古跡毫無興趣的建築師，及一般商業性的營造廠商去施工的。所以在招標前，必須對廠商予以事前的資格審查，這是必須的工作程序。

然而，在大馬地區，許多由祖先們留下來的傳統建築，在當時都是直接從中國請來匠師，甚至連材料也是從中國運來的。所以，對於技術的失傳，材料的缺乏，都造成古跡修復上的困難，但這方面，可以透過學術研究，甚至到中國去尋找當地的匠師來加以克服的。然而，碰到最大的問題卻是華社普遍上對古跡觀念的不夠，在修復上經常犯上捨舊取新，只求壯觀浮麗的「庸俗美」，不惜大動土木地把舊有的古跡摧毀，去重建那所謂「氣勢磅礴」的「水泥宮殿」，現在的極樂寺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總是叫人難以置信，那是擁有百年歷史的著名古刹。

根據朋友陳耀威的一篇有關馬六甲回教堂的文章中提到，在還沒有建築師的年代，建築風格的融合是往往通過匠師們的手去完成的，比如 Kampong Kling 回教堂屋頂上，就出現了「囍」字，Tranquerah 回教堂的屋脊，也有著中國建築的影子，這表示在當時中國匠人也曾參與回教堂的建造工作。然而，到了現在這個工程分工時代，還會出現印度工人在華人廟宇的屋脊上畫龍點睛，這實在是件讓人感到歎歎不已的事。這並不表示文化融合，而是草率，充分地反映出對文化傳統、古跡文物的無知與冷漠！

## 後記

## 一、

那天假期，花了一個早上的時間到吉隆坡市中心去「逛街」。這次我選定了以「敦·李孝式街」作為徒步行程，邊走邊記錄的，以速描、文字及攝影去整理這條街上較有特色的古老建築，並詳細地加以圖表引索，以作為往後研究吉隆坡古建築變遷的私人資料。這樣的行程，已漸漸成為我興趣的重要部分，與生活不可分割。在回來吉隆坡這四年裡，很明顯地在每次「逛街」中，都會發現一些古老的建築物倏然改頭換臉，或是在空氣中「消失」；都市發展的快速，經常讓我手足無措，還來不及記錄，就已失去影蹤。這天經過廣肇會館，在門牆上發現一則通知，說明會館已年久失修，岌岌可危，希望公眾人士解囊熱捐，以作為修復之用。這使我想起去年，在朋友的一場談傳統建築的座談會上，在座的廣肇會館負責人丘先生，曾提出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他說，對於會館的修復，他不願把它修成庸俗的「水泥廟宇」，但又沒有管道找來正宗的匠師去恢復會館的原貌，他要求我的朋友給他一些建議及方法。朋友當然會告訴他說，要先成立一個有學者參與的維修小組，必要時不妨到中國去尋找更多的資料，甚至聘請當地匠人過來，進行修復工作。見他重覆地繞著這問題一再發問，我真切地感受到他對文化傳統的熱愛，以及對古跡的執著，我不禁感動起來。但願在丘老先生的熱誠與執著下，能給予我們的後代留下一棟在修復後，仍具備歷史價值及傳統之美的會館建築，在這條街上。

二、

那天在老家與龍缸重逢。聽母親說這並非童年時候的那個，但也是同一時期向雜貨店要的，所以屈指一算，至少也有二十多年的歷史。我舀了一瓢水來洗腳，然後就走進屋裡去。那時父親還健在，我從屋裡看到他正寂寞地坐在波羅蜜樹下發呆。我很想出去跟他談天，最後我還是沒有出去。那天我忘了告訴母親，在年底我要成家的時候，要向她拿一個龍缸。我要把它放到新家的玄關處，不是用來澆花，更不是閒來無事撈起枯葉來做書籤，或抱住龍缸看漩渦的方向。我只想養兩條大金魚，漂幾葉浮萍，讓自己每天在出門回家之際，都能感受到一缸傳統的清涼與寫意。這樣罷了。